兄弟俩为继承遗产闹上公堂

宝山法院：均证据不足 判决双方各半继承

□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

本报讯 一对亲兄弟在父亲去世后，互相指责对方没有照顾好父亲，该少分遗产，并为此闹上公堂。哥哥诉称，弟弟一家没有照顾好父亲，自己该继承八成的遗产份额。而弟弟则称哥哥屡次报警影响了父亲身体健康，哥哥才应该少分遗产。近日，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，判决两兄弟对父亲的遗产各半继承。

哥哥大光诉称，房产虽然登记为父亲、弟弟小军以及小军的女儿三人共同共有，但根据购买时的出资比例，父亲应占近 45%的份额，且曾有家庭协议印证父亲的份额情况。父亲名下的股票账户一直由弟弟控制，在父亲死亡后，弟弟擅自从中转出 54 万元。父亲名下工商银行的两张卡也一直由弟弟控制，在父亲死后，弟弟擅自将两张卡内资金共计 21 万余元取出并销户。哥哥大光认为，弟弟的行为属于转移、隐匿被继承人遗产的行为，应当不分或少分遗产。而且，父亲在世时，虽然与弟弟同住，但自己也尽到了照顾义务，且发现弟弟一家有虐待父亲的行为，并多次报警。综合上述情况，自己按 80%的比例继承父亲遗产并无不妥。

弟弟小军辩称，房屋是用父亲、自己以及女儿的动迁安置款购置的，哥哥所说的家庭协议是在购置房屋前，哥哥一直吵闹的情况下，自己为息事宁人才签字的。后购置房屋过程中，重新约定产权为父亲、自己以及女儿三人共同共有，房屋产权登记也为三人共同共有。至于股票账户，是父亲生前就委托自己管理其名下的股票，故该账户一直是由自己管理的。父亲死亡后，为避免股票损失，才从中转出 54 万元。父亲名下的两张工商银行卡也从父亲在世时就一直由自己管理，父亲死后，确实取出了 21 万余元，用于家庭开销、女儿的学习以及女儿的疾病治疗，父亲生前曾多次表示其股票账户财产要留给孙女治病和学习，且自己取出前述钱款时均已告知了哥哥，不存在转移、隐匿被继承人遗产的情况。父亲生前一直与自己一家共同居住生活，自己一家对父亲尽心尽力照顾，但哥哥一直认为照顾不周，只要自己的行为有一点不合哥哥之意，哥哥就一次次报警，也根本不存在所谓的虐待老人的情况，反而是哥哥一次次报警的行为严重影响了父亲的心情和康复。故不同意由哥哥多分遗产的请求，哥哥反而应少分或不分。

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尽管在办理产权登记之前，曾有家庭协议约定过房产份额，但房屋实际登记为父亲、小军以及女儿三人共同共有，可以视为所有房屋权利人对前述家庭协议的协议变更，且不动产的物权归属应当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，所以对哥哥大光主张父亲应占房屋近 45%份额的主张，难以支持，依法确定父亲、小军以及女儿每人各占三分之一份额，父亲的三分之一房产份额作为父亲的遗产由兄弟二人各半继承。本案中，哥哥和弟弟均称对方未尽赡养义务，并主张对方应少分或不分遗产，但是双方提供的证据均不足以支持双方主张，法院均不予采信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原、被告双方均确认将父亲账户内 61 万余元股票总资产、由弟弟小军转出的资金 54 万元以及弟弟小军从父亲名下工商银行卡内取出的 21 万余元作为父亲的遗产进行处理。法院判决上述钱款由兄弟二人各半继承。

KTV内两伙人大打出手 男子因寻衅滋事获刑1年

□记者 季张颖
通讯员 张硕洋

本报讯 KTV 本来是供人们唱歌娱乐的场所，但段某等人因为一点琐事，就与他人在 KTV 内大打出手，至两人受伤。近日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，被告人段某犯寻衅滋事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。

2017 年 1 月 28 日凌晨，年轻小伙段某与同伴轩某、刘某、江某和祥某等人在徐汇区某 KTV 包厢内唱歌。中途，因为自己的同伴在洗手间被对方的人撞了一下，段某、刘某与同在该 KTV 消费的韩某、向某等人吵了起来，借着酒劲儿，谁也不肯示弱，双方动起手来。

轩某见状，赶紧跑回包厢叫人，于是江某、祥某等人也陆续赶到现场参与打斗，两伙人打成一团，最终，致被害人韩某面部软组织创伤、王某头皮挫伤。

2018 年 4 月 2 日，段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据悉，其他涉案人员已被另案处理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段某与他人结伙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两人轻微伤，情节恶劣，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且系共同犯罪。鉴于被告人段某能如实供述，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法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，判处段某有期徒刑 1 年。

（上接 A6 版）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江苏省昆山市洞庭湖路绿地世纪家园 26 号楼 601 室住宅，建筑面积：110.20 平方米
起拍价：102 万元 **评估价：**145 万元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陈小姐 021-54654777
李小姐 18939855447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 82 弄 63 号 501 室新工房 2，建筑面积 128.38 平方米；
起拍价：456 万元 **评估价：**651.3 万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金先生 021-62988144
17301760790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东风街 119 号（现练新路 13 号）工业房地产，厂房数量 10 幢，合计建筑面积 5858 平方米，划拨，工业用地，共用面积 6384.43 平方米，总面积 6384.43 平方米；青浦区练塘镇练新路 261 号工业房地产，厂房数量 20 幢，合计建筑面积 13583.95 平方米，划拨，工业用地，共用面积 27194.57 平方米，总面积 27194.57 平方米；合并拍卖；
起拍价：4381 万元 **评估价：**6256.6224 万元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金先生 021-62988144
17301760790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505 弄 32 号 401 室公寓，建筑面积 86.63 平方米；
起拍价：569 万元 **评估价：**711 万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起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金先生 021-62988144
17301760790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园路 399 弄 218 号 102 室、104 室、202 室店铺合并整体拍卖，合计建面 187.09 平方米；
起拍价：187 万元 **评估价：**265.9 万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金先生 021-62988144
17301760790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68 号 2 座 7B 室公寓，合计建面 142.98 平方米；
起拍价：999.67 万元 **评估价：**1428.10 万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金先生 021-62988144
17301760790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13 号 1-202 室、201 室、202 室商场，合计建面 892.12 平方米；
起拍价：1237.04 万元 **评估价：**2209 万元
拍卖平台：京东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金先生 021-62988144
17301760790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13 号 203 室、204 室、205 室商场，合计建面 279.92 平方米；
起拍价：373.52 万元 **评估价：**667 万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金先生 021-62988144
17301760790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编号为沪高法（2018）委拍辅第 2022 号浪琴手表
起拍价：100 元 **基本估价：**100 元
拍卖平台：京东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起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金先生 021-62988144
17301760790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编号为沪高法（2018）委拍辅第 1979 号华为手机（MEID：A0000049DBD566）一台
起拍价：50 元 **基本估价：**50 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起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金先生 021-62988144
17301760790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编号为沪高法（2018）委拍辅第 1954 号苹果手机一部，型号：A1586；ID：2014CJ9409
起拍价：100 元 **基本估价：**100 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起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金先生 021-62988144
17301760790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编号为沪高法（2018）委拍辅第 1987 号 vivoY66L(ID：2016CP6734)手机一台
起拍价：50 元 **基本估价：**50 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起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金先生 021-62988144
17301760790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河北省廊坊市新华路 50 号万达广场 C 区 8# 楼 -1-20（合同号：GF20131030091）；建筑面积：116.58 平方米；商业
起拍价：208.8 万元 **评估价：**372.24 万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至 10 月 11 日 10 时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天城拍卖行
联系人：沙先生 021-65399288 65731200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河北省廊坊市新华路 50 号万达广场 C 区 8# 楼 -1-21（合同号：GF20131030092）；建筑面积：116.58 平方米；商业
起拍价：205.6 万元 **评估价：**366.64 万元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至 10 月 11 日 10 时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天城拍卖行
联系人：沙先生 021-65399288 65731200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存放于新浜镇华冈路 128 号内的 5 套吹膜机
起拍价：114 万元 **评估价：**161.778 万元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天城拍卖行
联系人：沙先生 021-65399288 65731200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拍卖标的：存放于新浜镇华冈路 128 号内的除 5 套吹膜机外的剩余机器设备
起拍价：19 万元 **评估价：**26.842 万元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拍卖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天城拍卖行
联系人：沙先生 021-65399288 65731200

更正公告

原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7 日《上海法治报》上的“闵行区沪光路 39 弄 1 号 1102 室”的房产，拍卖平台“公拍网”现更正为“淘宝网”

公告其他要素不变。特此更正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辅助拍卖机构：
上海国泰拍卖有限公司
2018 年 9 月 14 日

（完）